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4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嘉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9,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36781 元	林嘉彬	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109950 元	林嘉彬	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35%計 算 之利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03	新臺幣 5852元	林嘉彬	自民國115 年3月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
-----	--------------	-----	-----------------	-------	----------------------

附件：

(一)債務人林嘉彬於民國110年0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90,00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241,781元正未給付，其中236,781元為本金；4,907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林嘉彬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35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111,933元正未給付，其中109,950元為本金；1,983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林嘉彬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5,958元正未給付，其中5,852元為消費款；106元為循環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0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02 3)所示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
03 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04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5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細